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張育菱
電 話：(02)77366179

受文者：遠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30185266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發布令影本(0185266CA0C_ATTCH4.doc、0185266CA0C_ATTCH7.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以臺教文(三)字第1030185266B號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成績優秀及家境清寒在學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赴國外專業實習，以期培養具國際視野與實務經驗之人才，特修正「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 二、本年度修訂重點如下(其他修正內容，詳見旨述補助要點)：
 - (一)學海築夢申請單位，由各計畫主持人改為薦送學校，並由薦送學校自訂校內審查機制，且應排列各子計畫優先順序提送本部，不再以計畫案個案補助，將由各校自行分配經費予各子計畫案。
 - (二)本計畫三種補助類型，薦送學校應提出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配合款，且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本部補助款及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惟



不限薦送學校提出每位選送生配合款需達本部補助款百分之二十之比例。

三、前揭要點之補助對象、額度、項目及計畫書撰寫格式等，請詳見補助要點內容及所附表格；其中「行政契約書」乙節，授權各校按實際狀況訂定，並請於簽約前確實告知選送生應遵守之權利義務。上述說明未盡事宜，請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四、貴校如欲提出申請，請於104年2月1日以後，至本計畫資訊網填寫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實習)計畫書，並列印裝訂成冊，並於104年3月31日前依補助要點規定，備函及檢附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3份，以掛號郵寄本計畫專案信箱(臺北郵政90-116號信箱)，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其他相關資訊可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專案辦公室、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3/12/26
09:34:20

裝



訂

線